附件3

**扬州大学2025年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”工作办法**

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我校关于2025年 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硕师计划”）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施方式**

从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5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部分优秀师范毕业生，录取为“硕师计划”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录取学生须落实省内县镇及以下任教学校，成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后，前三年边任教边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，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一年，毕业时可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**二、推荐名额**

根据相关学院相关专业师范类毕业生情况确定推荐名额。

**三、推荐条件**

政治思想素质好，热爱教育工作，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，毕业时能获得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和教师资格证书，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定向生优先推荐。所学师范专业属以下范围：思想政治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英语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教育技术学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。

**四、工作程序**

1．本人申请

推荐条件参照《扬州大学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，并认真填写《2025年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，见附件4）。

2．9月18日前，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推荐遴选。

3．9月29日-10月19日期间（以接收单位公布的截止时间为准），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，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:http://yz.chsi.com.cn/tm）填报志愿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，推荐资格无效。

4．请申请者携带《登记表》到培养单位面试，由培养学校签署录取意见并将《登记表》报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。

5．落实任教学校。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自主与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联系，落实任教学校。2025年6月1日前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与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签订录用协议书，协议书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制定。

对未落实省内县镇及以下任教学校、未成为编制内正式教师的人员，其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资格自动取消。

6．2025年8月20日前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填写《2025年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录用情况汇总表》并加盖公章，由市教育局统一报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。

**五、有关政策规定**

 1．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在农村学校任教满3学年并通过每年度考核者，于2028年到培养学校报到入学。任教未满3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2．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在学期间学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下发的《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）执行，住宿等费用参照在校研究生缴费办法，其他待遇按照在职教师脱产学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．符合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《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28号）要求的，可享受学费补贴政策。